

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政經實作專題實習辦法

109 年 10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政經實作專題課程內容可分為專題論文撰寫與校外實習，故訂定本系校外實習辦法規範。

1 總實習時數訂為 162 小時(3 學分)

2. 基本規範為:提出實習計畫-->進行簽約-->指導老師訪視

3. 學生可提前於暑假/寒假間進行實習，該科成績下學期選課後給分

4. 若想要寒假實習，需在學期結束前提出實習計畫，完成簽約

5. 若學生制定實習計劃但未能執行時，接受換軌進行專題論文，但需重修(可先修二再修一，不影響畢業)

6. 實習單位不可為三等親內的親屬，若被發現將不給予學分

7. 實習成果亦須參加專題成果展示